



校長室 OFFICE OF THE VICE-CHANCELLOR



ADVANCE  
AND EXCEL  
香港中文大學四十周年  
40th Anniversary of CUHK

騰飛四十  
精進日新

敬啟者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台函敬悉。謹答覆如下：

- (一) 有關的提名團體包括全部有關團體和大學本身。
- (二) 香港中文大學條例之規程 11.4 述明：

「(1A) 經選舉產生的大學校董如根據第(1)節的但書停止出任大學校董，則選出該名校董的團體須妥為選出一名繼任人出任大學校董，任期不得超逾 3 年。該名繼任人有資格再被選舉，而第(2)節對其再被選舉一事適用。」

「(2) 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某人出任大學校董的團體，可再度指定或再度選出（視屬何情況而定）該人出任大學校董，任期為 3 年或少於 3 年。」

此致，敬候  
台安

此致

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 
衛碧瑤女士

校長  謹啟

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

副本致：大學校董會主席利漢釗博士

(03Jy/jl/0369)